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凤仪律师、刘红东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地点、登记方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辉先生主持。经核查，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为 10,60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6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8、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八项审议的议案中，第（一）项至第（八）项的审议议案在会议通知中进行了披露，其中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议案，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4-019）、《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经核查，审议议案内容与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

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次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王有东

签字律师：孙凤仪

签字律师：

2024 年 7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2301202311591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2308832784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凤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8331997022801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23012023107079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714237446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红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4231997050234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